

*欄位請務必填寫資料

填寫下列申請表格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親簽確認

申請內容	
*貸款型態： ☒ 一般信貸	*還款方式： ☒ 本息攤還型
*申請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即可)	
*貸款期限： _____ 年	寬限期： _____ 期
*資金用途(單選)： ☐ 消費性融資 ☐ 個人理財週轉 ☐ 個人其他週轉 ☐ 購買汽車 ☐ 房屋修繕裝潢 ☐ 學習進修 ☐ 生育育嬰 ☐ 繳稅	*購買綠色商品： ☐ 是 ☐ 否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教育程度： ☐ 研究所以上 ☐ 大學(專) ☐ 高中(含) ☐ 高中以下	
*婚姻狀況： ☐ 單身 ☐ 已婚，子女數：	
*住房狀況： ☐ 自有(無貸款) ☐ 自有(有貸款) ☐ 租賃 ☐ 親友所有 ☐ 其他	
*戶籍地址：依申請人提供之身分證所載之戶籍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市區	
*通訊電話：()	
*電子信箱： _____ @ _____ (E-mail 中倘有數字 0 時請以 0 表示)	

申請人任職資訊	
*公司名稱：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月收入：新臺幣 _____ 元	
*公司地址：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市區	*公司電話：()
*職稱：	*現職年資： _____ 年 _____ 月
*行業別：	☐ 專業人士 (○受雇○開業) ☐ 醫療人士 (○管理階層○正式人員○兼任或約聘/外勤人員/警衛/保全/工員) ☐ 公教人員 (○正式人員○兼任或約聘人員○外勤人員/警衛/保全/工員) ☐ 績優公司 (○管理階層○正式人員○外勤或線上作業人員○警衛/保全/工員○獎金制人員) ☐ 一般公司行號 (○管理階層○非管理階層) ☐ 軍警人員 (○校級以上軍官○警正以上警官○志願役尉級/志願役士官長/警佐○約聘/工員○其他) ☐ 退休人員 ☐ 自營商、企業主 ☐ 家管、自由業、其他 ☐ 網路賣家
*前職公司名稱：	*年資： _____ 年 _____ 月 *職稱：
(現職年資未滿六個月，請填寫此欄)	

代償欄位		
產品： ☐ 信貸 ☐ 信用卡	銀行	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產品： ☐ 信貸 ☐ 信用卡	銀行	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產品： ☐ 信貸 ☐ 信用卡	銀行	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產品： ☐ 信貸 ☐ 信用卡	銀行	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產品： ☐ 信貸 ☐ 信用卡	銀行	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產品： ☐ 信貸 ☐ 信用卡	銀行	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產品： ☐ 信貸 ☐ 信用卡	銀行	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產品： ☐ 信貸 ☐ 信用卡	銀行	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本行專用欄位	
*業務員員編：	
*專案代碼：	通路代碼：
行銷代碼：	
*推廣方式： ☐ 親訪親核 ☐ 親核 ☐ 數位行銷 ☐ 其他 _____	
*業務來源： ☐ 專案名單 ☐ 服務協銷 ☐ DM/EDM ☐ 公司機構推廣 ☐ 客戶介紹 ☐ 數位媒體 ☐ 客戶來行 ☐ 陌生開發 ☐ 客戶來電 ☐ 員工轉介 員編： _____ ☐ 其他 _____	

*欄位請務必填寫資料

填寫下列申請表格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旁親簽確認

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

- 一、申請人確認於本申請書所載之資料(以下簡稱「上述資料」)全部正確無誤，並授權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向有關機關核對上述資料。
- 二、申請人確認已受 貴行告知「王道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內容，茲此同意 貴行得依前述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三、業務處理及資料蒐集
 - (一) 申請人同意 貴行基於(1)處理申請人與 貴行往來交易及向申請人推介各項業務，(2)為 貴行從事任何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事項、徵信、授信或其他 貴行(包括但不限於 貴行之總行及分行)業務服務之目的，(3)於 貴行所登記之特定目的範圍， 貴行得蒐集經由電腦或其他電子媒介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等)、國際傳輸【包括至 貴行海外之分支機構與關係企業等(以下合稱「王道集團成員」)】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二) 申請人並特別同意 貴行於往來交易、管理上或信用評估之目的，得將其等所有往來資料提供予(1)擬向 貴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2)受 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人，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 貴行之分行及其他授權處理事務之人， 貴行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其等往來相關業務及作業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包括借款催收、資料處理等)委託辦理之人，(3) 貴行之總行及分行，(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如 貴行送交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有錯誤時，申請人應協助提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更正並恢復原狀。(5)票據交換所，(6)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7)財金資訊公司，(8)往來金融機構及(9)中華民國及其他對 貴行及 王道集團成員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
 - (三) 申請人知悉且同意 貴行於辦理本貸款業務徵信及授信業務目的範圍內，為保障申請人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預防或防止詐騙、洗錢或其他犯罪)，得將其個人資料(僅限行動電話、市話門號)提供予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申請人之門號相關資料，及得將其個人資料(僅限行動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申請人行動電話門號之相關服務資料，以及得將其個人資料(僅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予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申請人之票信資料及公務機關登記或公示資料，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得向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蒐集申請人上開個人資料，進而在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為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 (四) 申請人於貸款後如未依時依約繳款， 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將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申請人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四、倘申請人於本申請書所填載之基本資料與原留存 貴行之基本資料不同，申請人同意並授權 貴行以本申請書所載基本資料或與申請人電話錄音確認之基本資料，就申請人原留存 貴行之基本資料為必要之變更。
- 五、申請人瞭解辦理本項貸款應先簽署相關中貸書件及契約書，並辦理對保手續，且本貸款應經 貴行內部作業核定後，方生效力， 貴行保留核准本項貸款與否之權利，申請人不得因未獲 貴行核貸而向 貴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申請人同意 貴行及受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申請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同意 貴行依規定保存錄音內容。在任何爭訟程序中，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其他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申辦 貴行信用貸款，線上成立貸款契約，限以申請人於 貴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或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需完成自然人憑證帳戶升級與 貴行視訊客服驗證)辦理；以 貴行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申辦線上貸款契約成立，需經 貴行視訊客服驗證且款項限匯入申請人於他行之非數位存款帳戶；申請人以他行臨櫃開立之帳戶進行線上成立貸款契約，撥款帳戶須經財金跨行平台無卡方式核驗，簡訊 OTP 將寄送至申請人留存於他行臨櫃開立帳戶之手機號碼，授權扣款帳戶則須經過台灣票據交換所 eDDA 向扣款行核驗為本人帳戶。
- 二、申請人茲此聲明已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全部條款，並同意遵守其內容。申請人明瞭 貴行保有核貸與否之權利，且本申請書及申請資料 將不予退還。
- 三、申請人確認已取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自動扣款委託書與其他文件資料，申請人除自上述開列文件中瞭解有關本貸款的各項重要權益以外，另經 貴行業務同仁佐以口頭說明解說，並同意自行保存上述文件。
- 四、申請人申請本次信用貸款之資金用途已詳細填寫，同時聲明本次信用貸款之資金若有運用於投資理財時，已事先審慎評估自身財務 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並願自行承擔投資可能發生之損益。
- 五、本次信用貸款之申請並非透過代辦公司辦理，亦無 貴行員工與其他金融同業人員共同於同一時間向申請人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且無 貴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申請人收取額外之費用或報酬。本次提供 貴行之所有申請資料，均為未經變造或偽造之真實文件。
- 六、本次申請之信用貸款經 貴行核准後，不論動撥與否，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立即報送核貸金額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符合「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簡稱 DBR22 倍)之規範。
- 七、申請人授權 貴行得基於徵信、授信之目的，得向各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申請人之相關資料，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之相關資料。
- 八、申請人同意遵循本行之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理念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官網公布之「王道商業銀行永續授信政策暨投資政策」等)，並善盡地球公民責任。

此致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業務人員簽章：_____

王道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目的：如附表於符合本行營業登記項目或法令准許辦理業務類別之特定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電子郵件信箱、國籍、出生地、住居所、行動裝置識別碼及身分證、自然人憑證、他行帳號提款卡或存摺，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或本行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四)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對象：本行(含海內、外分支機構)與關係企業、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與本行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往來金融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金融監理機關、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或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及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對象、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對象等)。

(六)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專線(080-080-1010)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o-bank.com>)查詢。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王道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附表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三、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四、有價證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4 投資管理、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54 徵信、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五、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4 財產管理、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66 保險監理、093 財產保險、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理銷售紀念幣業務、合作推廣業務	